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6 - P. 16)。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8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7 - P. 19)。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6 案，依會議決議者計 2 案。

裁示：編號 1 繼續列管，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調整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會議決議調整本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由壹仟元調高為壹仟伍佰元。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P. 20)、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P. 21)以及現行要點(附件三，P. 22)。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文字「暑期班為第三暑期」，請於未來後續修法再審酌是否合適，以符合實際畢業規範。

案由二：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等共四次修正，現行條文共十四條，為配合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次修正第二條、第六條以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如次：
 - (一)為擴大學生參與校務，擬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列學生代表一人。
 - (二)為強化稽核之專業獨立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稽核人員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擔任，並應於下一次校務會議追認。
 - (三)第九條明定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時間及內容。
- 三、本案業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提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附件如下：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四，P. 23 - P. 24)。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附件五，P. 25 - P. 28)。
 -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附件六，P. 29 - P. 31)。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七，P. 32 - P. 42)。
 - (五)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八，P. 43 - P. 4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行政樓一樓副校長辦公室火災事故辦理修繕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 65 萬元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行政樓一樓副校長辦公室於 110 年 6 月 3 日上午約 7 時因冷氣內部零件自燃導致火災事故。財產損失除帳列動產及非消耗品合計 9 項外，另有室內裝修工程部分亟待處理。
- 二、本案室內整修工程以恢復建物原狀為原則進行設計估算，包含已嚴重毀壞無法使用窗框窗戶、輕鋼架天花板與牆壁澎鼓復原等，此外因室內各項線路損毀需重新建置各項弱電工程，以及重新安裝冷氣機、消

防、門禁系統等，所需總工程建造費用合計為 65 萬元整。

三、經詢因目前校控統籌維護費以及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皆餘額不足，另校控統籌業務費餘額已做規劃分由各單位推動業務用，無法支應本案所需經費，擬提請本會審議。

四、檢附本案詳細預算價目表如附件九(P. 46 - P. 48)。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另請總務處主動依權責針對校內已逾使用年限老舊冷氣機辦理各項電力安全維護以及設備分批汰換，另請評估相關節電措施安全性，辦理防範災害之因應作為。

案由四：為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10 年度運作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110 年 1 月 14 日臺灣教大字第 11030000100 號函辦理。

二、查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略以：「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案經本校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以：「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有關 110 年系統運作經費提撥事宜，依系統說明一來函所示：（一）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及配合中央與地方防疫措施，本系統往年於每年一月召開之系統校長會議及系統委員會議，考量疫情延至下半年度召開。（二）因近日部分系統學校詢問今（110）年系統運作經費各校提撥之額度，爰請系統各校依循往例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支應系統運作。

四、準此，本校 110 年度擬援例提撥 100 萬元作為系統運作經費，所需經費擬由校控統籌業務費支應，提請大會審議。

五、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系統 110 年 1 月 14 日臺灣教大字第 11030000100 號函（附件十，P. 49-P. 51）。

（二）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一，P. 52-P. 54）。

（三）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節錄）

(附件十二, P. 55-P. 5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申請補助 110 年本校學生宿舍維護費 70 萬元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學生宿舍 5410 雜項-維護費(B)(外)為宿舍修繕專用款項，今年預算 250 萬元，其中設備延續性定期維護費(佔 114 萬元)、水電開口合約(佔 60 萬元)合計 174 萬元，爰此，可供宿舍修繕費用剩餘 76 萬元。然因各棟宿舍建築皆逾 20 年許多設備已達使用年限而損壞，於學期間陸續進行宿舍修繕，已將維護費用罄。
- 二、本案綜整宿舍待修事項約需 54 萬元及預估至年底所需修繕費約需 30 萬元，合計共 84 萬元(附件十三, P. 57)，已於處內經費流用 14 萬元，因仍無法因應需另申請補助宿舍維護費 70 萬元。
- 三、本處日前於 110 年 7 月 7 日經簽奉鈞長裁示，上開宿舍修繕不足費用，提案申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附件十四, P. 58 - P. 6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音樂樓整修工程預算調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音樂樓整修工程屬本校核定之 110 年重大修繕工程，且編列維護費計 7,900,000 元辦理工程招標，經公開遴選建築師承攬設計監造服務後，由總務處於 110 年 7 月 1 日辦理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決議音樂樓合奏教室與部分琴房之冷氣空調納入本工程辦理改善，先予敘明。
- 二、本工程原無編列冷氣空調之相關預算，惟冷氣空調若無納入本次工程辦理改善，恐致合奏教室與琴房無法對應各種樂器演奏與隔音需求，且本年度全校冷氣機設備費已用罄，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調增冷氣空調所需費用計 769,124 元，以利後續工程執行。
- 三、檢附冷氣空調預算表 1 份(附件十五, P. 66)。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